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9-08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

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 本次董事会授权担保额度：3.8 亿美元，担保金额按照担保协议约定金额或风险监控指标限额计算。
- 本次担保协议签订情况：根据本次董事会授权，东方期货(香港)有限公司与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签署 2 亿美元经纪业务客户协议，由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其提供非融资类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董事会授权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业务的架构调整工作，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控”）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国际”），作为公司在香港地区经营证券业务的展业平台，并下设各持牌子公司开展专业业务。

在经营具体业务的过程中，由于东证国际成立时间较短或其下属

公司规模较小等原因，交易对手在对东证国际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等有关主体进行经营及财务实力评估时，需要东方金控为其提供担保，才能与交易对手方建立交易授信关系。

因此，为增强子公司的对外经营能力，东方金控拟为东证国际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类担保（即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金融机构贷款等各类债务提供融资类担保以外的其他担保）。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以下事项：

1、被担保人及担保额度：本议案有效期内，东方金控为东证国际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提供非融资类担保总额不得超过 3.8 亿美元，前述担保金额按照担保协议约定金额或风险监控指标限额计算。

2、担保种类：非融资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为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 (ISDA)、主结算协议 (Master Clearing Agreement)、债券市场协会/国际证券市场协会全球回购协议 (TBMA/ISMA GMRA)、主券商服务协议、贵金属交易实物买卖、经纪业务等非融资类交易提供担保。

3、担保类型：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

4、议案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授权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东方金控董事长决定具体担保事项和金额，并全权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以下间接持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1、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港币 13.8 亿元

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基本业务包括证券及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孖展借贷、财富管理等，并通过其下属持牌子公司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东方期货（香港）有限公司、东方融资（香港）有限公司、东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等展业，上述子公司分别持有香港证监会第一类及第四类牌照、第二类牌照、第六类牌照、第九类牌照。

单位：港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2,309,639.85	3,920,171,644.68
负债总额	23,453,700.00	2,594,945,535.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3,453,700.00	2,500,082,214.89
资产净额	498,855,939.85	1,325,226,109.55
项目	2018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19 年 1-11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32,714,610.75
净利润	—	-53,629,830.30

2、东方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

成立时间：2010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港币 2.3 亿元

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主要代理全球商品期货期权、金融期货期权产品，连接国际期货交易所为客户提供期货商品交易服务，主要包括香港 HKEX、新加坡 SGX、日本 TOCOM、美国 CME、伦敦 LME、美国 ICE、欧洲 EUREX 及上海能源中心 INE 等交易所的各类产品。

单位：港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5,840,523.54	361,104,911.21
负债总额	108,580,313.28	145,517,008.2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5,630,554.00	2,514,818.04
资产净额	217,260,210.26	215,587,903.00
项目	2018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19 年 1-11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71,118.00	9,680,787.41
净利润	2,769,049.00	-1,672,307.26

三、本次担保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上述董事会授权，东方期货(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期货(香港)”）与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以下简称“Morgan Stanley”）签署经纪业务客户协议，东方金控作为

担保人于今日出具担保函为东方期货(香港)代理 Morgan Stanley 经纪业务提供限额 2 亿美元非融资类担保。本次担保以上述客户协议为基础，当东方期货(香港)对 Morgan Stanley 存在应付款项而未能按时支付时，由东方金控进行支付。

公司后续将按照有关规定，在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类担保的议案》，同意东方金控为其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授权期限内可能涉及的东方金控为其下属部分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提供非融资类担保，均因公司经营具体业务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安排合法，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6.48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517.39 亿元（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计算，下同）的比例为 14.78%。

本次东方金控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期货(香港)提供非融资

类担保，担保金额为 2 亿美元（按 2019 年 11 月末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7.0298 折算，该项担保金额折人民币 14.06 亿元）。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0.54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5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3 日